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第一章第三条 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全部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于 1996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00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 1748.79 万股普通股，此次配股新增可流通股份 1224 万股，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p>	<p>第一章第三条 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全部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于 1996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00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 1748.79 万股普通股，此次配股新增可流通股份 1224 万股，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36,747,901 股。</p>
<p>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中心 2 号楼 13f 邮政编码：710061</p>	<p>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影大厦 3 层 邮政编码：710061</p>
<p>第一章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有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一章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章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章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章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四章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四章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p>	<p>第四章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条为新增，无对照内容，之后的其他章节内容往后顺延。	第四章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本条为新增，无对照内容，之后的其他章节内容往后顺延。	第四章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条为新增，无对照内容，之后的其他章节内容往后顺延。	第四章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本条为新增，无对照内容，之后的其他章节内容往后顺延。	第四章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 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条为新增，无对照内容，之后的其他章节内容往后顺延。	第四章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本条为新增，无对照内容，之后的其他章节内容往后顺延。	第四章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本条为新增，无对照内容，之后的其他章节内容往后顺延。	第四章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本条为新增，无对照内容，之后的其他章节内容往后顺延。	第四章第四十九条 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原第四章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章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大会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或修正)中规定应披露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按如下标准适用。</p> <p>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六) 除所述非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关联人(含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种类认定与连续累计计算标准、豁免累计标准、是否需第</p>
--	---

	<p>三方出具交易参考报告、关联人认定等应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或修正）。</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交易时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或修正）已经更新并生效的，在本条规定与该新生效规则发生冲突时，股东大会有权按照新修订的规则先行适用，本条所述也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及时更新以便适应该新生效的规则。</p>
<p>原第四章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当回避表决。</p>	<p>第四章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原第四章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p>	<p>第四章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p>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范性文件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原第四章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中心2号楼13f公司总部大会议室或者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章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大会议室或者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p>
<p>原第四章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p>	<p>第四章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p>
<p>原第四章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章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原第四章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章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原第四章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p>	<p>第四章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p>

<p>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原第四章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章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原第四章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章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原第四章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章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原第四章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四章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原第四章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四章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p>

<p>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具体内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议召集人和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p>
<p>原第四章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四章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原第四章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四章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原第四章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p>	<p>第四章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p> <p>（三）是否具有表决权；</p> <p>.....</p>
<p>原第四章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p>	<p>第四章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p>

<p>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原第四章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四章第八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原第四章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四章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选举、更换或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p> <p>（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八）发行公司债券；</p> <p>（九）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p> <p>（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原第四章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章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票；</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原第四章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p>	<p>第四章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p>

<p>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出席会议，但在股东大会就某项议案表决前提前退场的，视该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但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p>	<p>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出席会议，但在股东大会就某项议案表决前提前退场的，视该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但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p>
<p>原第四章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候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四章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过程中，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候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但当选者所得选票应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原第四章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p>	<p>第四章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p>

<p>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原第四章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四章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原第四章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四章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原第四章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当日即就任。</p>	<p>第四章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原第六章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原第六章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p>	<p>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p>

<p>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p>	<p>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p>
<p>原第六章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p>	<p>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p> <p>.....</p>
<p>原第六章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六章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三）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p> <p>（五）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做出表决；</p> <p>（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原第六章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原第六章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六章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原第六章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对公司和股东继续承担的忠实义务时间为一年。</p>	<p>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对公司和股东继续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p>
<p>原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原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p> <p>(一)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原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二条</p> <p>(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忠实认真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三)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要求，忠实认真地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p>原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二条</p> <p>(四) 独立董事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保证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 在公司或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其所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不应超过 3 家(包括本公司), 在公司或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以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原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二条</p> <p>(八)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2)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5)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原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二条</p> <p>(九)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1)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5) 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6) 其他与公司、公司管理层或关联人有</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直系亲属;</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利害关系的人员；</p> <p>7)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本条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原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二条</p> <p>(十)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p> <p>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向公司股东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三)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p>

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独立董事被提名人, 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4)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为三年。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5)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 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 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6)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的,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前, 应将所有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 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对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独立董事被提名人, 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为 3 年。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五)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 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除下列情形外, 独立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 拟辞职独立董事

	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前述情形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本条内容为新增，原文无对照。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六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原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二条</p> <p>（十三）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 提名、任免董事；</p> <p>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原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二条</p> <p>（十一）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p>

<p>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原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二条</p> <p>(十二)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p>
<p>原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二条</p> <p>(十四)</p> <p>.....</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条</p> <p>.....</p> <p>独立董事工作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原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二条</p> <p>(十五)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向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p>

	度，以降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原第六章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原第六章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原第六章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除按照本章程 第五十一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须出席董事会会议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原第六章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 资产净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 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 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的种类认定与连续累计计算标准、豁免累计标准、是否需第三方出具交易参考报告、关联人认定等应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或修正）。</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公司对外提供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原第六章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4、关于购买、出售资产，审批权限为低于下列标准中的任一标准：</p> <p>（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0%的；</p> <p>.....</p> <p>（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的。</p> <p>.....</p> <p>（6）属于公司与关联人（包括潜在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认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为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1200</p>	<p>第六章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4、关于购买、出售资产，审批权限为低于下列标准中的任一标准：</p> <p>（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0%的；</p> <p>.....</p> <p>（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的。</p> <p>.....</p> <p>（6）属于公司与关联人（包括潜在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交易。</p>

<p>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的情形。</p> <p>.....</p> <p>(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原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原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以及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原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或电讯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前24小时。</p>	<p>第六章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24小时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或电讯通知。</p>
<p>原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和方式；</p> <p>(二) 会议召集人；</p> <p>(三) 会议期限；</p> <p>(四) 事由、议程及议题；</p> <p>(五) 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应说明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p> <p>(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七) 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p> <p>口头的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原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六章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讯、网络、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原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3~6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确认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3~6名，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确认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原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p>	<p>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p>

<p>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原第七章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七章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二）组织实施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本条为新增，原文无对照，之后的其他章节内容往后顺延。</p>	<p>第七章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原第八章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八章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原第八章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原第八章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连选可以连任。</p>	<p>第八章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决议通过之日起或者职工民主程序选举产生或更换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原第八章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原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p>	<p>第八章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p>

<p>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人选时，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1名监事担任会议主持人。</p>
<p>原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八章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且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原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主席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会议。</p> <p>（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p> <p>（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召开定期及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两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原第八章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八章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p> <p>（二）会议召集人；</p> <p>（三）会议期限；</p> <p>（四）会议事由、议程及议题；</p>

	<p>(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六) 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p> <p>口头的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原第九章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九章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 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p>原第九章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原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为确定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制定并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在上述利润分配方式中,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具有优先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第九章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以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为确定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 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制定并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在上述利润分配方式中,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具有优先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原第九章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该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总数不少于该三	第九章第一百八十七条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 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p>个年度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额的 30%。 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实施现金分红方案。</p> <p>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该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总数不少于该三个年度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额的 3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实施现金分红方案。</p> <p>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原第九章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 （二）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外在因素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 （三）为了维护股东资产收益权利的需要。</p>	<p>第九章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p> <p>（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二）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传染病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原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九章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原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p>	<p>第九章第二百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p>

<p>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聘期 1 年，可以续聘。同时遵守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等相关部门不时修订（或修正）的文件规定。</p>
<p>原第九章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九章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改聘和续聘两种形式，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并依照如下程序进行：</p> <p>（一）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应认真调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重点核实是否有监管机构的处罚，并出具同意的专项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出具的是不同意的专项意见的，公司应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由审计委员会重新出具意见，直至出具同意意见后，才可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拟续聘上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形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公司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二）董事会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依照规定予以公告，公告时要明确陈述审计委员会的专项意见。</p> <p>（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公司依照规定公告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p> <p>（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方可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未能够通过，公司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并重新履行上述（一）到（三）项程序。</p> <p>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新增“第十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原“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及后续章节内容往后顺延</p>	<p>第十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p> <p>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p>

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第二百零七条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零八条 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

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百零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便于理解。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专职部门或者指定内设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

	<p>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p>
<p>新增“第十一章 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p> <p>原“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及后续章节内容往后顺延</p>	<p>第十一章 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当有机会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保持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原第十章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确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选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种为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确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p>第十二章通知与公告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确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选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种为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确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p>原第十一章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原第十一章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十三章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p>
<p>原第十一章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十三章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原第十一章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十三章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原第十一章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十三章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原第十三章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十五章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